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取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取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

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新增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3,000 万元、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